

证券代码：839623

证券简称：伟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1)、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薛海静律师、章宇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》

《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